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EVC（中央排气通风笼盒系统）专用滤膜

项目编号：20231023C-06

**二〇二三年十月**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20231023C-06

苏州维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EVC（中央排气通风笼盒系统）专用滤膜项目已被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 2023 年 11月3日 13:30，前往青岛眼科医院1号楼六楼会议室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1.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合法企业。

2、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且真实有效。

4、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9、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项目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五部分组成。

**\*1.1 投标函部分**

1.1.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函（详见附件）

**\*1.2 报价表**

1.2.1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3.3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2021或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网站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体现查询时间）**，**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7 公司简介、相关资质证书、既往业绩（同类型项目合同）等

1.3.8无违法违规声明（详见附件）；

1.3.9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1.3.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

1.4.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2、报价要求**

2.1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2.2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2.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3.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复印。

3.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供应商应准备**八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2请投标人另外准备**壹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5.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如因项目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4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项目说明**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EVC（中央排气通风系统笼盒系统）专用滤膜 | 猴皇 HH-A-4II专用 | 3000 |

**二、采购控制价：24万**

**EVC（中央排气通风笼盒系统）专用滤膜**

项目编号：20231023C-06

供应商名称： ‘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20231023C-06）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如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声明：我 \_\_（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招标活动。代理人负责投标业务、销售业务和结算业务，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 对项目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无违规违法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报价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报价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